落实中央八项规定，5年查处26万人

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51万人 全国范围形成了“四风”露头、人人喊打氛围

2012年12月4日，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全面从严治党由此破题，一场涤荡党内痼疾顽症、大力扭转作风的战役就此打响。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率先垂范、身体力行，用“讲认真”的精神、“有担当”的行动，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毅力，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挽狂澜于既倒，开启了作风建设的历史新篇章。五年来，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历史进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从党政机关抓起，自上而下向企事业单位和基层拓展延伸，持续正风肃纪、保持高压态势，作风建设不断深入。

坚持以上率下层层压实责任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自身做起、率先垂范，中央政治局出台中央八项规定给自己立规矩，并带头严格执行，为全党树立了典范、作出了表率。

中央纪委率先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活动、清理规范培训中心，带头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纪检监察干部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党中央和中央纪委要求，着力抓好自身作风建设，树立良好的作风，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作风保证。

据统计，2015年、2016年、2017年1月至8月全国因管辖范围内发生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被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领导干部分别为6010余人、6770余人、5460余人，问责人数呈逐年上升趋势，问责力度不断加大。

坚持问题导向从具体问题抓起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从小抓起，以小见大。从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具体问题抓起，严肃整治“舌尖上的浪费”“车轮上的铺张”“节日中的腐败”，深入治理潜入培训疗养机构吃喝玩乐、高档小区“一桌餐”等隐形变异“四风”问题。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截至2017年10月，全国查处违规公款吃喝、送礼、旅游（国内）三类突出问题共计45502起。其中，违纪发生在2013年、2014年的共31223起，占68.6%；发生在2015年的7794起，占17.1%；发生在2016年的4908起，占10.8%；发生在2017年的1577起，仅占3.5%；总体呈逐年大幅下降趋势，基本刹住面上“四风”问题。

坚决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挺纪在前，把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体现在作风建设全过程，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纪律审查重点，对违规违纪问题坚决查处、决不手软；对巡视、信访和执纪审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专项处置，审查对象的“四风”问题优先查处和通报，深挖细查、决不放过；对规避组织监督、不收敛不收手的，不论职务高低一律从严查处。对纠正“四风”工作不力的，严肃问责、决不姑息；对查处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震慑、决不留情。

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截至2017年10月底，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9.32万起，处理26.26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14.51万人，党政纪处分比例达到70.1%；中央纪委共通报曝光33批178起典型问题，涉及中管干部29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普遍加大了通报曝光力度，在全国范围形成了“四风”露头、人人喊打的氛围。 ■据新华社

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 专题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明年确定为“产业项目建设年”

本报12月4日讯 今天，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家毫主持召开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分析研判当前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讨论明年经济工作的主要目标和工作举措。杜家毫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发展趋势，保持战略定力，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明年经济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省领导许达哲、李微微、乌兰、陈向群、傅奎、黄关春、黄兰香、王少峰、胡衡华、谢建辉、黄跃进、韩永文等参加会议。

会上，省政府党组汇报了今年经济运行形势和明年工作打算；与会省领导和省直有关单位作了发言，结合湖南实际和当前经济形势提出了对策建议。

会议强调，要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在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同时，将明年确定为“产业项目建设年”，大力实施100个重大产业项目、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100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引进100个500强企业、100位科技创新人才，在全省上下大力营造抓项目兴产业、发展实体经济、加快转型升级的浓厚氛围，真正把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落实到一个个具体项目上，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生态优先、质量第一、安全至上、创新为要，着力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之以恒抓园区、抓产业、抓项目、抓企业，加快“走出去”“引进来”，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在发展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记者 贺佳

掀起学习宣传十九大精神热潮

推动十九大精神在湖南落地生根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大型主题采访活动启动

本报12月4日讯 今天上午，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大型主题采访活动在长沙启动。这是我省新闻战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人心，在湖南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大型主题采访活动将重点宣传我省各地各部门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深入宣传基层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典型事迹和良好风貌；充分反映全省干部群众锐意进取、苦干实干，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生动实践。

启动仪式结束后，与会人员瞻仰了中共湘区委员会旧址，追寻革命先烈足迹，从历史汲取智慧，为前行凝聚力量。下一阶段，各媒体将分赴各市州进行为期两个月的采访报道，讲好新时代的湖南故事，展现湖南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创新引领、开放崛起的崭新实践。 ■记者 李成辉

视点

曝光“性侵未成年人”罪犯，值得推广

12月1日下午，江苏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四名涉嫌强奸、猥亵未成年人的被告人进行集中宣判。同时，司法机关还将对这四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照片、年龄、性别、案由等事项信息，通过司法机关的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渠道进行公开，并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工作，这在江苏全省尚属首次。（西安晚报12月4日）

江苏省的这一做法让不少人拍手称快，认为这是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最有力打击和持续矫正，也能对未成年人起到最大范围的安全警示、保护作用。也有人认为公布性侵犯个人信息和进行禁业限制，虽然合情却不一定合法。

实际上，就上网公开判决书来说，这一做法是有依据的：按照现有规定，除法律明确不能公开的，全国法院的判决书必须全部上网向社会公开。而江苏省淮阴区人民法院在刑事判决生效之后，公开犯罪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照片等信息，并未超越判决书的原有内容，也符合法律规范和职权范畴。而从必要性来说，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必须体现儿童最大利益原则这一思路，为未成年人的安全设立一道严密的安全网。

去年浙江慈溪出台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实施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人员，在其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通过一定渠道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公众随时查询，警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而前不久，上海闵行也出台新规，限制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事特定行业。这意味着，在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性侵害方面，司法开始发挥能动性，越来越积极地介入其中。

性侵未成年人，对整个社会来说都是一种“公敌”式的存在，同时由于在此类案件中，累犯惯犯不少，而未成年人又属于自我保护能力较弱的群体，因此社会理应在最大程度上为其提供有力的保护。美国的《梅根法案》正是建立在一起让人心痛的未成年人被性侵和杀害的案件之上，这一法案经由民间的推动而签署，法案要求所有有过“性犯罪”前科的人必须到当地警察局报到，注册。社区的居民人人有权上网，或者到警察局追踪本地性罪犯姓名，居住地点，而且可以将性罪犯的资料公布于众。

在人口庞大、流动性强的现代都市，无论是国外的“要求有性犯罪前科的罪犯假释或出狱后必须向警方登记住所并及时更新个人资料”，还是目前江苏淮阴、浙江慈溪、上海闵行这三个地方的“信息公开、行业禁入”，通过这些办法，都可将性犯罪者的活动范围严格排除在儿童出现场所之外，避免其再做恶事。而这种性犯罪信息公开制度，也让犯罪者一朝犯罪，终生无处遁形。

曝光严重侵犯未成年人罪犯的做法是值得肯定的，且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更加规范、科学的运行机制，以使性侵未成年人这种让整个社会愤怒的犯罪行为得到最严格的惩罚。

■本报评论员 张英

湖南日报社主办
三湘都市报：
http://sxdsb.voc.com.cn/
邮发代号：41-118
本报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一段52号
邮编：410008

封面编辑/匡萍
封面美编/张元清
封面图编/言琼
封面校对/黄蓉